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VE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更換主席、行政總裁、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之成員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董事會的變動，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起生效。

- (i) 吉可為先生(「吉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行政總裁及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辭任」)，僅保留本公司旗下兩間全資子公司之董事職務；
- (ii) 王振江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及
- (iii) 李航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吉先生確認，彼辭任乃由於想集中精神發展本公司之租賃業務，及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此外，吉先生已確認，概無與其辭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董事會及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留意。

王振江先生

王振江先生，40歲，現為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副部長、山東肥城農商銀行董事。王先生擁有豐富的會計、銀行及投資工作經驗，曾先後擔任過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多個管理職務。

王先生持有山東財政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與本公司訂立正式服務合約。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其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開始，並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從董事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王先生將有權收取之每年酬金1,500,000港元，金額乃經參考其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及職責、資歷、經驗及當時市況後釐定。此外，王先生亦有權收取經董事會參考其工作表現而釐定之花紅。

除上文披露者外，(i)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ii)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i)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王先生於本公司上市證券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v)概無任何與王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與王先生之委任有關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李航先生

李航先生，46歲，現任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山東高速光控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並兼任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山東鐵路建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李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五年任職於中國輕騎集團，先後擔任該公司海內外多個重要職務，後於二零零五年加入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李先生在企業管理與財務領域擁有20多年的工作經驗。

李先生持有同濟大學企業管理博士學位，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高級會計師、美國國際註冊會計師(AICPA)、英國皇家註冊管理會計師(CIMA)、中國註冊資產管理師、中國註冊風險管理師。

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與本公司訂立正式委聘書。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其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開始，並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從董事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李先生將有權收取之每年酬金500,000港元，金額乃經參考其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及職責、資歷、經驗及當時市況後釐定。此外，李先生亦有權收取經董事會參考其工作表現而釐定之花紅。

除上文披露者外，(i)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ii)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i)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李先生於本

公司上市證券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v)概無任何與李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與李先生之委任有關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吉先生過往任內向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感謝和讚賞，並熱烈歡迎王先生及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邱偉隆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合共有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振江先生、邱偉隆先生及馬超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李航先生及邱劍陽先生；另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成泉先生、鍾育麟先生及張榮平先生。